出 席 會 員 大 會 委 託 書

本人因工作繁忙不克出席會員大會第七屆第2次會員(代表)大會，今特委任受託本公會會員(代表)_____代為出席，並行使投票權。

此致

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委 託 人：_____(簽章)

會員編號：A_____(公司印章)

受委託人：_____(簽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一會員(代表)僅能接受其他會員(代表)一人之委託。

二、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，依**會員編號**向報到處報到。

【備註】

1.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（民531）
2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**親自簽名**。如有用**印章代簽名者**，其**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**。